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消防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消防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消防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消防应急车辆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消防应急车辆采购项目，详见项目需求及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注：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评级达到 AA 级及以上的乙方，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八、供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完成，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1 年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待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款项将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2.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所报包含采购、运输、装卸、保险费（指设备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等免费更换、包装、检测、缺陷维修、材料（含耗材）、软件开发、机械、劳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安装、调试、培训、运维、管理、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规范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

产品。

2.售后服务：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a)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b) 产品质保期限为__1__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外，乙方提供产品更换及维修服务，仅收取必要的成本费用，不额外收取人工技术费用。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售后问题，甲方有权动用质保金。

c) 产品（含软件）不应加有限制甲方正常使用、维修、设备连接、软件安装及其它非功能性拓展所需的密码。

d) 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能保证甲方更换到原厂正品的零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3.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3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4.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保修期进行保修。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材料要满足国家标准，尺寸差异在国标规定的范围内，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确保质量。

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市场发生变化，不受市场变化影响，遇涨不涨、遇跌不跌，中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时间供货。否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负责对验收合格的货物进行安装（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除外），安装完成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设备安装完毕后，试运行一个月，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乙方依据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其它资料的，也必须全部提供。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在十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12.15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

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12.15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安全服务合同

甲 方： 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为在 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消防应急车辆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3、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彦文

日期：2025.12.15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吕向星

日期：